

关于 2024 年赤峰市及市本级 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赤峰市第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赤峰市财政局局长 张海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去年召开的赤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了《关于赤峰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全市及市本级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预算）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自治区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 年全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3,90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9%，比上年增加 140,591 万元，增长 11.6%。其中：税收收入 730,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72,627 万元，下降 9%；非税收入 623,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218 万元，增长 52%，主要是一次性收入占比较高。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207,34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38,183 万元，调入资金 286,75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33,12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494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收入 673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289,54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676,4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80,63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1%，比上年增加 98,029 万元，增长 1.4%；上解上级支出 10,1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21,9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265 万元，调出资金 78,265 万元，地区间土地统筹指标交易支出 2500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22,684 万元。

收支相抵后，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613,092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11,63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0,8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8%，比上年减少 81,829 万元，下降 16%；上级补助收入 318,37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38,105 万元，调入资金 78,265 万元，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转贷收入 1,146,023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835,77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01,5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6.4%，比上年减少 22,241 万元，下降 3.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974,098 万元，调出资金 146,702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13,424 万元。

收支相抵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75,860 万元，在下一年度按用途列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23,52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3,77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5%，比上年减少 321,363 万元，下降 73.9%；上级补助收入 10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654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20,38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8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6.8%，比上年减少 49,398 万元，下降 87.9%；调出资金 113,555 万元。

收支相抵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313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818,34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44,37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1%，比上年增加 129,351 万元，增长 8.5%；上年结转收入 1,173,966 万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26,6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比上年增加 65,095 万元，增长 4.5%。

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291,717 万元。

（五）对旗县区转移支付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对旗县区转移支付 4,170,758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 4,098,828 万元，市本级 71,930 万元。按转移支付类别划分，一般性转移支付 3,567,39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03,366 万元。

政府性基金对旗县区转移支付 270,229 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 269,929 万元，市本级 300 万元。

（六）举借债务情况

自治区核定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0,96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76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20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10,1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47,19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062,974 万元。

全市通过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1,679,152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21,66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357,492 万元。

二、2024 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预算完成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66 万元，全部为非税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比上年增加 104,960 万元，增长 104.6%，超收收入 13,46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2. 支出预算完成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5,42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8.9%，比上年增加 198,114 万元，增长 12.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65 万元，同比减少 20,789 万元，下降 23%，主要是航线补贴支出功能科目调整到其他支出；教育支出 149,828 万元，同比增加 7856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赤峰学院校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325 万元，同比减少 7872 万元，下降 24.4%，主要是上年同期辽代历史文化博物馆建设支出形成较高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31 万元，同比增加 114,741 万元，增长 90.1%，主要是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财政补助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306,554 万元，同比增加 25,638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302,740 万元，同比减少 73,985 万元，下降 19.6%，主要是街巷硬化等六支基金还本付息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316,349 万元，同比增加 127,016 万元，增长 67%，主要是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惠牧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提级发放；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654 万元，同比增加 7139 万元，增长 57%，主要是赤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一次性支出 15,7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917 万元，同比增加 12,398 万元，增长 224.6%，主要是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支出增加。

按经济分类划分支出完成情况为：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1,434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74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156,371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34,145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90,342 万元，对企业补助 181,061 万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29,4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992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3,688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5,114 万元，其他支出 225,457 万元。

3. 财政收支结果。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534,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5,26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59,05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58,10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39,199 万元，调入资金 42,85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30,28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404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61,6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5,4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17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955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888 万元，调出资金 48,02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55,782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8416 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72,512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

4.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本级预备费安排 20,000 万元，使用 19,994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是：特色文化 IP 建设 3000 万元，第四水厂运行亏损补贴 2484 万元，“玉龙消费 乐享消费” 补贴

1196万元，农村牧区广播电视覆盖工程补贴尾款1500万元，市代表团参加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和第十九届亚运会获奖运动员奖励经费1355万元，保障性住房小区维护及管理单位运营经费1151万元，京蒙（亦庄）科创产业园建设1068万元，中欧班列补贴1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836,32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61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6.9%，比上年减少45,194万元，下降42.7%；上级补助收入48,1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0,190万元，调入资金48,02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23,869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809,05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4,97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9.2%，比上年增长56,371万元，增长33.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552,964万元，调出资金22,231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8884万元。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27,27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2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448万元，下降41.6%。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29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相抵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76,93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19,6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4%，比上年增加 237,008 万元，增长 26.9%；上年结转收入 1,157,319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6,57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4%，比上年增加 147,327 万元，增长 17.3%。

收支相抵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280,357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24,86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51,57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90,377 万元。

（五）举借债务情况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9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47,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050,000 万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860,15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46,78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13,369 万元。

市本级通过自治区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 551,185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64,026 万元，再融资债券 387,159 万元。

（六）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458,102 万元，使用 289,151 万元，剩余 168,951 万元收回财政，补充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政府性基金结转 30,190 万元，使用 12,491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039 万元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彩票公益金及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660 万元继续使用。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404 万元。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调入 38,762 万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调入 160,642 万元。2024 年末，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和调入政府性基金等方式，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888 万元。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0,888 万元。

（八）部门预算存量资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4 年初，市本级部门预算存量资金 8112 万元，2024 年使用盘活存量资金 7440 万元，主要用于航线补贴、城建集团债务付息、结存清欠再融资债券等。当年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 12,008 万元，年末市本级存量资金余额 12,680 万元。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效能，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完成绩效目标审核项目 1172 个，绩效监控项目 2325 个，绩效自评项目 4510 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1 个。

三、2024 年全市预算执行效果

202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各地

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锚定自治区“闯新路、进中游”目标，以改革创新精神办好两件大事、抓好“六个工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为“十四五”顺利收官打牢坚实基础。

（一）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升经济发展活力

一是发挥中央预算内资金带动作用。2024年共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资金18.8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地区转型发展等。二是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32.2亿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改善、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发行再融资债券135.7亿元，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压力，为经济发展释放更多动能。三是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全年新增乡村振兴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97.1亿元，增长11.5%，惠及企业和农户3.7万户；助保贷业务在保担保增信358笔，在保金额9亿元，增长2.9%，惠及企业270户。

（二）统筹财力聚焦重点，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五大任务”资金保障持续加强。全市统筹保障“五大任务”支出221.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2.2%，全力推动“五大任务”落地见效。二是“六个工程”取得标志性成果。统筹各类财政资金15.2亿元，两大沙地歼灭战完成治理面积

173.9 万亩。统筹资金 15 亿元，助力 62 个温暖工程项目建成投用。拨付“中欧班列”运营补贴资金 1000 万元，助力我市进一步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三是推动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市级以上各类支农资金 108.9 亿元，重点保障惠民惠农补贴类资金及时下达、农牧业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发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共安排市级及以上衔接资金、京蒙帮扶资金 25.8 亿元，助力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四是推动工业经济加快发展。下达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6000 万元，助力建设具有全国重要影响力、竞争力的现代工业体系。下达工业园区专项资金 1200 万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五是推动服务业升级发展。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 4.9 亿元，用于支持设备更新和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助力消费升级。下达资金 1.7 亿元，支持文物保护利用、旅游宣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行、实施文化惠民活动等。六是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科技支出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安排科技支出 4.3 亿元，同比增长 28%，引导带动全市研发投入水平逐步提升，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全市民生类支出 50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一是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下达资金 41.7 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供养标准。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3.6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切实稳定和扩

大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下达资金 10.8 亿元，用于促进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保障公立医院平稳运行。二是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下达资金 25.4 亿元，推动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三是继续落实好惠农惠民补贴政策。发放“一卡通”补贴资金 69.3 亿元，受益城乡居民 1287.1 万人（次），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显著提升。

（四）深化重点领域管理改革，持续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持续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体制改革。扎实推动零基预算改革，在市本级和红山区作为自治区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全市全面推开零基预算改革。积极与各预算单位沟通协调，形成全市零基预算改革“一盘棋”。推进实施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市与市辖区、市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理顺政府间收入关系，进一步增强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二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印发《赤峰市全面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十条举措》，强化预算管理，注重日常管理，将“习惯过紧日子”贯穿于财政支出全过程、各方面。三是开展市本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各级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出租流程、租金上缴等问题。截至 2024 年末，已收回欠缴租金 110.8 万元。同步推动完善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使用管理，加强监督约束，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优化政府采购管理效能。制定《2024 年

度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推动落实 4 个方面 13 条重点任务，全面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扎实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整合 5 个盟市、54 个旗县区专家资源，成立县域远程异地合作联盟。五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完成评审管理系统迭代升级，制定《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内部操作规程》等系列制度，进一步优化评审流程、明确工作职责、提升评审质效。

（五）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4 年全市“三保”支出 331 亿元，执行进度 93.5%。二是巩固和扩大化债成果。积极把握国家一揽子化债支持政策，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专项债券额度，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中到期时间临近、利率较高、涉众风险高的债务，有效缓解偿债压力，降低债务风险，腾出财力促发展、保民生。三是扎实开展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制定《赤峰市地方法人银行改革化险实施方案》，针对问题股东类、公职人员类、涉法涉诉类、抵债资产类、大额异地类五类不良资产开展攻坚战。全年累计协助清收处置法人银行不良资产(扣除机构核销后)16.46 亿元，全区排名第二位。四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信息收集与共享，紧密部门协同合作。制定《赤峰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围绕养老领域、农牧领域、互联网金融 3 个重点领域，通过 5 个阶段开展 16 项任务，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四、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着不足和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我们对此高度重视，积极采纳审计建议，采取有力整改措施，标本兼治，不断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一）收入增长要素匮乏，收支紧平衡趋势凸显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贡献率为54%，比上年下降12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有所下降，收入增长缺乏可持续性要素支撑。虽然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刺激政策，房地产市场稳的态势有所巩固，但依然难改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滑趋势，收入增长面临多方面制约，与之对应的是“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加，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我们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强化税源培植，挖掘税收潜力，在固本培元中推动财政收入实现可持续增长。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和国家、自治区以及全市重大战略任务。强化预算编制审核，结合“过紧日子”情况评估、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实事求是保障部门必要支出，从严从紧安排部门预算规模。

（二）暂付款规模较大，国库资金流动性受限

2024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财政暂付款管理，实现暂付款近三年以来首次零新增，截至2024年末，全市暂付款余额

237.7亿元，规模依然较大。我们将保持住增量控制的良好势头，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科学编制预算、做实收入来源，优先安排“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在财力允许范围内，通过预算安排和积极争取奖励资金，逐步消化存量暂付款。

（三）预算管理存在不足，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预算编制与调整方面，还存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超过规定比例，预算调整方案缺少调减明细等问题；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预备费使用不规范、预算刚性约束不够、结转资金执行率低等问题；预算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项目进展缓慢、绩效监控不规范等问题。我们将严格遵循预算法要求，持续加强预算编制、调整与执行各环节精细化管理，保障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与合规性。坚守“无预算不支出”原则，强化预算执行全流程监管，坚决杜绝擅自调整预算行为，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刚性约束，确保财政资金按计划规范使用。夯实财政资金管理责任，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更加有力有效落实好市委决策部署，为奋力开创赤峰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财政决算报告名词解释

1. 预算：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政府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按照现代财政管理的基本要求，以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政府性收入，都应纳入预算进行管理，并按照各自功能和定位，科学设置预算的组成内容。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组成。

2.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依法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土地出让、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国有资产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通过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补助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其它预算亦同)

8. 部门预算：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9. 非税收入：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的税收之外的财政收入。非税收入根据其性质和管理需要，分别纳入相应预算进行管理，有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有的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如车辆通行费；有的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 财力：地方可以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可用财力。
可用财力=地方本级收入+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剔除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上解支出。

11. 政府收支分类：按照一定的原则、方法对政府收入和支出项目进行类别和层次的划分，实质上是对政府职能进行科学、合理地细化列示，以便更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各项收支活动。政府收支分类是编制政府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部门、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也是社会各界了解政府活动、进行预算监督的重要依据。财政收入按收入性质和来源

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财政支出按照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两个维度划分。

12. 返还性收入：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和 2016 年营改增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

13. 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14. 专项转移支付：中央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1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

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6.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以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的制度。中央财政从2009年起，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其基本原则：一是明确责任，以地方财政为责任主体。二是奖补结合。中央财政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奖励，形成正向激励。对县级基本财力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补助，帮助地方财政弥补财力缺口。三是分步实施。在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制定、奖补资金安排等方面，既要保障基层政府的基本支出需要，又要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逐步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18. 预决算公开：是指政府向社会公众全面公开预决算机能和职能、预决算制度、预决算编制程序、预决算收支等信息，又被形象地称之为“阳光财政”。预算公开是建立和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力。

19.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预算”为对象开展的绩效管理，也就是将绩效管理理念和绩效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

监督的全过程，并实现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明确提出：到2022年底市县层面要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20. 绩效评价：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规范的程序，对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与效果进行系统和客观的评价。

21. 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一般债券、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转贷债务；专项债务是指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的专项债券。

22. 举借债务的规模：指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的总和，包括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2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提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设置、补充和动用的具体方案，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编入本级预决算草案或者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24. “一卡通”：是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改革的简称。

改革的核心是借助“金财工程”，构建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四级纵向联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代理发放银行和公安、通讯等部门横向联网的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信息化平台，在实现金财工程专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基础上，采取国库集中支付，实现财政补贴资金“一个漏斗”向下，“一卡”发放，补贴资金到账后发放即时短信通知补贴受益对象，补贴受益对象也可以通过自治区财政厅网站查询财政补贴信息。

25.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26. 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一个不低于”指的是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不低于4%，“两个只增不减”指的是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做到“只增不减”。

27. 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值税是我国第一税种，其计算原理为：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时，产生增值税应纳税款；当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时，形成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留抵退税就是把增值税期末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退还给纳税人。

28.（中央）直达资金: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

稳”、“六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不变、地方保障主体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以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原则，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

29. 零基预算：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破除基数概念，以实际需求为导向，以项目绩效为目标，结合财力状况，重新排项目、定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是一种根据项目效率和必要性而不是预算历史来分配资金的预算过程。实际执行中，每个部门的负责人要对新的预算年度中想做的所有事情进行审核，而不仅仅是修改上年预算或检验新增部分。

30. 再融资债券：发行主体为偿还到期债务或调整债务结构而发行的债券。